

证券代码: 002168 股票简称: 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 2015-079

关于控股股东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收到控 股股东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 1. 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任金生先生
- 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3. 增持原因:任金生先生曾于最近六个月内减持过公司股份,减持交易金额为 6108 万元,基于看好中国证券市场长期投资价值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 心,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响应《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以实际行动增持公司股 份、参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
- 4. 增持方式: 拟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合法方式增持 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将争取在相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实施。
 - 5. 增持金额: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610.8万元。

二、其他事项说明

- 1.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 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本次通过相关定向资 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 短线交易情形,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特此承诺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 2.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6,105,2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7%,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4.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